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各专项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在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将续聘其担任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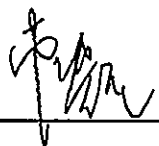
2、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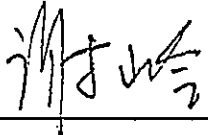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内控审计的要求，我们同意将聘任其担任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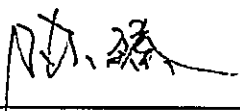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独立董事黄丹 

独立董事曹惠民 

独立董事谢岭 

独立董事陈臻 

2017年8月29日